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84號

上訴人 張少洋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

被上訴人 沈志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十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

法官 韓靜宜

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王俞萍